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于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向公司下发了皖证监函字[2009]300 号《限期整改通知书》（下称“通知”）。公司接到通知后，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针对通知中指出的整改事项，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予以严格落实、认真整改，形成整改报告。200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一：公司《对外担保制度》需要修订完善。

通知指出，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未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关要求作进一步修订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规定，对《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重点对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担

保事项予以明确，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夯实了制度基础，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问题二：个别重大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通知指出，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下称“百大电器”）提供 1.1 亿元担保，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整改情况：为消除该项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积极与百大电器、债权银行协商，百大电器已向债权银行划入足额资金、将银行业务风险予以全面覆盖，截止 2009 年 10 月 21 日，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建设银行四牌楼支行、徽商银行周谷堆支行三家债权银行已分别向公司出具《同意解除担保的函》，同意解除公司为百大电器提供的上述担保，公司不再承担上述担保可能引发的担保责任。

鉴于家电是公司零售主业的重要组成，同时百大电器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壮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百大电器上述最高额为 1.1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刊登临时公告《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该担保事项还将提交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问题三：个别事项信息披露不够及时、完善。

通知指出，公司对百大电器提供 1.1 亿元担保仅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而未以临时公告形式予以披露；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在子公司合肥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拓基地产”）中直接持有 2.89%的股权，并通过控制的合肥万隆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拓基地产 29.47%的股权，公司仅披露了自身在该子公司持股形成的关联关系，而未披露公司高管人员在该子公司持股形成的关联关系。

整改情况：

针对公司个别信息披露不够及时、完善及存在个别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高管人员对信息披露原则和要求的理解，充实信息披露知识，强化信息披露意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严防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此外，针对公司未披露高管人员持有公司关联法人拓基地产股权而形成的关联关系事项，为进一步理顺关联关系，

消除关联交易可能造成的利益倾斜，截止 200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高管人员已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拓基地产股权，使公司与关联方的产权关系更加明晰，进一步确保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

通过以本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现场检查为契机，公司深入开展整改工作，有效加强了治理建设和运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显著增强了高管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